

报检考试辅导：进出口动植物检疫的有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4/2021\\_2022\\_\\_E6\\_8A\\_A5\\_E6\\_A3\\_80\\_E8\\_80\\_83\\_E8\\_c67\\_4648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4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8_80_83_E8_c67_464863.htm)（一）检疫法规。

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，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是执行进出境动物检疫的法律依据，该法分8章50条。（二）检疫通则。

1、检疫范围，凡是进出境的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，装载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、包装物，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，均属实施检疫的范围。

2、检疫审批，输入动物、动物产品、植物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，必须事先提出申请，办理检疫审批手续。

3、应检病虫害。

4、检疫依据（1）是否符合我国检疫规定。（2）是否符合贸易合同中所订明的检疫条款。（3）是否符合与我国签订双边检疫协定、检疫合作备忘录、卫生条款中有关检疫的规定。

5、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（1）有害生物。（2）疫情严重流行的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。（3）动物尸体。（4）土壤。

6、禁止出口的动植物及其产品（1）未经中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的野生动植物。（2）未经国家医药管理局批准的中管二类药材。（3）未经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及其授权单位同意出口的动植物标本。（4）未经中央主管部门同意出口的珍稀动植物资源。

7、检疫处理（1）凡可以采用各种方法能达到除害要求的，经消毒灭菌、加工整理、改变用途等方法，再经检查合格者，准予输入或输出。（2）凡无法除

害的或危害性极大的采用退回、销毁和扑杀等方法处理。

(3) 凡一时无法得出检疫结果或疑似的，采用隔离检疫，继续观察。8、检疫证书，是准予进口或出口的证明。9、检疫费。10、法律责任。(三) 检疫程序依次为报检、检疫、签证、其他检疫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